附件4：

|  |  |
| --- | --- |
|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材料申报参考指引** | |
| **一、工程设计类（**包括建筑学、城市设计、结构、装饰装修、建筑机械、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风景园林、勘察、测绘、岩土、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建筑防腐等**）** | |
| **业绩类型** | **业绩佐证材料**  **（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
| 1.获奖奖项  （其他专业下同） | （1）获奖项目的前期材料,包括立项、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  （2）获奖项目成果材料，如设计图（存档图纸或经审查合格的电子图，须有单位出图章、相关人员签字，下同）、验收材料等；  （3）获奖证书及获奖红头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官网截图，须注明授予的部门、获奖时间和等级。 |
| 2.施工设计、审核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委托设计合同、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相关文件。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  （2）项目成果材料，包括设计图等；  （3）项目验收材料，如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
| 3.方案设计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  （2）项目成果材料，包括方案文本（含分析图、效果图、平面图、设计说明等）、设计图等；  （3）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相关规划部门的项目规划审定书等。 |
| 4.专项设计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设计单位出具的项目组人员信息表等；  （2）项目成果材料，包括设计文本、设计图等；  （3）项目实施材料，包括专家评审会意见、施工图审查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 |
| 5.勘察测绘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项目组成立文件（或人员备案表）等；  （2）项目过程中的材料，如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函、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等；  （3）项目成果材料，包括勘察测绘报告等。 |
| 6.其他，如建筑信息模型设计等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立项文件、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  （2）项目成果材料，如模型、报告、设计文稿等；  （3）项目验收材料，如审批验收材料或委托方证明材料等。 |
| **二、工程施工类（**包括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械、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建筑防腐、白蚁虫防治等）**，**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 |
| **业绩类型** | **业绩佐证材料**  **（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
| 1.房屋建筑、装饰装修、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建筑防腐等工程项目施工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开工证明、中标通知书等）、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工程审批立项文件等；  （2）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函、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施工过程检查记录等；  （3）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2.白蚁防治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工程项目信息表；  （2）项目过程中材料，如施工方案、相关图纸、白蚁防治工程记录表等；  （3）项目验收材料，如施工工程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等。 |
| **三、工程管理类（**包括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建筑管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 |
| **业绩类型** | **业绩佐证材料**  **（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
| 1.质量安全监督、市场监管 | （1）质量安全监督或监管前期及过程中相关记录材料，如监督（监管）工作计划书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  （2）质量安全监督或监管成果材料，如监督意见书或整改通知书、监督告知表（交底）、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市场行为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2.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立项审批材料、项目组成立相关文件（人员备案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  （2）项目过程中材料，如工程联系函，审查报告，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  （3）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3.工程监理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监理合同、申报人监理资格证书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工程审批立项文件等；  （2）项目过程中材料，如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整改通知书等；  （3）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监理手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4.工程造价清单编制及审核、招标投标、工程项目审计等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立项材料等；  （2）项目成果材料，如清单控制价、预决算、结算审核、审计报告、概算书等。 |
| 5.工程咨询、评估、设计审查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立项材料等；  （2）项目成果材料，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稿等；  （3）项目验收材料，如发改委的批复文件、专家评审意见等。 |
| 6.工程造价定额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组织单位加盖公章的的任务分配方案等；  （2）项目成果材料，如工程造价定额及组织单位加盖公章的本人编写内容的证明材料等。 |
| 7.工程质量检测、监测 | （1）前期材料，包括检测或监测合同协议等；  （2）成果材料，如检测或监测报告等。 |
| 8.工程技术管理、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审批立项材料等；  （2）项目过程中的材料，如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整改记录等；  （3）项目验收材料，如验收报告、批复文件等。 |
| **四、工程科研类** | |
| **业绩类型** | **业绩佐证材料**  **（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
| 1.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工法等 | （1）前期立项材料，包括立项批文或授权委托书、第一主编单位加盖公章的任务分配方案等等；  （2）成果材料，如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工法等文本材料，及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正式颁布实施的相关文件、证书、正式出版物等。 |
| 2.科技成果 | （1）前期材料，包括立项材料等；  （2）科技成果，如科技成果内容及能证明本人参与部分的证明材料等；  （3）成果验收或第三方评价材料，如科技奖获奖证书及文件、科技成果评价证书、验收意见、成果登记证书等。 |
| 3.专利 | （1）前期材料，包括申报专利的有关立项材料；  （2）成果材料，如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统查询截图；  （3）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转让协议，及专利实施单位财务部门、税务部门、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收入及利税证明材料等。 |
| 4.课题、科研项目 | （1）前期立项材料，包括合同协议，立项申请书、立项批文（授权委托书），项目主编单位加盖公章的任务分配方案等；  （2）成果材料，如结题报告及组织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本人参与内容的证明材料等；  （3）成果验收或第三方评价材料，如结项证明材料、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
|  | |
| **说明：**  **1.所列佐证材料清单仅供参考，提供的业绩材料应能反映本人参与的程度、过程、业绩规模和成果水平等关键性指标和内容；**  **2.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等，申报人应一并如实提供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未尽事宜以《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为准。** | |